

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李昇平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自2018年6月任职以来，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2018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2018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1次会议，2次股东大会，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。

公司在2018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8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严谨的态度，独立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对公司重大事项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有关事前认可、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日期	会议名称	事项内容	意见类型
1	2018年6月29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2	2018年8月20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	同意
3	2018年8月25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	同意
4	2018年8月29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1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； 2、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5	2018年9月7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一、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、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	同意
6	2018年9月27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2018年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，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。2018年度，本人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：

1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18年12月21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度第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奖金发放标准的议案》。

2、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

在2018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战略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。

3、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

在2018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提名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。

四、日常工作情况

2018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其它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汇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规划、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情况；平时通过面对面交流、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。本人对公司拟开展的重大事项进行决议前，认真审核重大事项相关资料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向公司提供合理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- 3、本人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独立董事李昇平：spli@stu.edu.cn

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履职尽责情况的汇报。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，全面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对外投资、业务发展等情况，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多方面了解公司所面临的各种经营形势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李昇平

2019年4月29日